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103號

03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乙○○

06 非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07 甲○○

08 受安置人 顏○新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09 法定代理人 顏○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10 張○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受安置人顏○新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七時起延
14 長安置參個月。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
18 ，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
19 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
20 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
21 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
22 條亦有明文。又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
23 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
24 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復分別為家
25 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查聲請人之法
26 定代理人原為林姿妙，嗣於本件審理中已變更為乙○○，聲
27 請人並已具狀承受訴訟，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補正陳報狀及
28 家事聲明承受程序狀在卷可考，爰依上開規定，由乙○○為
29 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

31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晚間18時32分許接獲國立陽明交

通大學附設醫院通報，稱受安置人顏○新父母顏○歲、張○香於當日所騎乘之機車疑似因天雨路滑摔車，傷勢嚴重均被轉送至加護病房，致使受安置人無人照顧，所幸受安置人搭乘受安置人父母友人之車輛而未受傷，通報者表示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吳姓社工聯繫受安置人祖母未果，而通報者聯繫受安置人外祖母後，其表示無法前來宜蘭縣，受安置人父母之友人亦表態無法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故評估當下無任何確保受安置人獲得妥適照顧之安排，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基本權益，受安置人於112年5月31日20時由聲請人予以緊急安置。

(二)聲請人考量受安置人身體限制、年齡及能力，評估其自身無法獨立於社會中生存，在找尋無其他親友可給予妥適的保護與照顧且受安置人有迫切之照顧需求下，聲請人認為受安置人有安置保護之需要，綜上之考量，為維護受安置人心身發展及安全，聲請人進行緊急安置，並向鈞院聲請繼續安置，業獲鈞院於112年6月9日以112年度護字第41號裁定在案，並聲請延長安置獲鈞院112年度護字第63號、112年度護字第86號、113年度護字第15號及113年度護字第42號裁定在案。

(三)嗣因聲請人未於113年9月3日20時之7日前向鈞院提出延長安置聲請，經鈞院於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護字第67號裁定駁回延長安置之聲請，聲請人乃於113年9月20日17時再次將受安置人進行緊急安置，並聲請自113年9月23日17時起繼續安置，經鈞院以113年度護字第77號裁定准許在案。

(四)經聲請人多次聯繫受安置人父母未能聯繫上，受安置人祖母、外祖母皆不知道受安置人父母狀況，受安置人父母顯已失聯。聲請人並於113年10月22日府社工字第1130178232號函請警政失蹤協尋，至今尚未尋獲，期間內皆未主動聯繫聲請人了解受安置人照顧情形，評估受安置人父母皆為不適任之父母，聲請人並於113年12月6日兒少保護個案重大處遇決策團體評估會議中經專家學者再次決議：直接進行訴請停止受安置人父母親權之程序。

01 (五)綜合上述，受安置人父母因親職功能不佳、親友亦無意願提
02 供協助，且將進行訴請停止親權之程序，評估其尚不適宜返
03 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4 狀請鈞院准予自113年12月23日17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13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14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15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
16 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17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8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9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
20 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及
22 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2年度護字第41
23 號、112年度護字第63號、112年度護字第86號、113年度護
24 字第15號、113年度護字第42號、113年度護字第67號及113
25 年度護字第77號民事裁定等件附卷為證，並參酌本院函詢受
26 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對聲請人本件聲請延長安置之意見，受安
27 置人之父母對於本院函文並未依期回覆，亦無電話可供聯絡
28 等情，有本院之函詢公文、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考，審核前
29 開資料，本院認受安置人於安置後身心穩定、身體健康良
30 好，深受寄養家庭疼愛，並受到寄養家庭完善的照顧，食量
31 正常，經常跟著寄養家庭到戶外活動，肢體發展迅速且步伐

平穩，與照顧者依附關係緊密、互動狀況佳；受安置人父母自婚前即同居，到處住在旅館或短期租屋，111年結婚後，亦未有固定穩定的住居所，經常仰賴原生家庭的母親（受安置人祖母、外祖母）支付生活所需，致使原生家庭親友對受安置人父母不理睬及迴避，又受安置人父母過往都有偏差行為、也都同樣由原生家庭收拾殘局，原生家庭對受安置人父母感到難以管教，便放任受安置人父母在外自己租屋或住旅館，未能協助受安置人父母做一個良好的家庭示範，經社工多次聯繫受安置人父母皆未果，致電詢問受安置人外祖母、案祖母，亦皆不清楚受安置人父母去向，亦無聯繫方式，親友亦無意願提供協助，顯見受安置人父母均未能善盡對受安置人之扶養義務，現階段無其他親友足以妥善協助照顧、保護受安置人，當認非立即安置受安置人即難有效保護受安置人，並為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藉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世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鍾尚勳